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060299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dlj7f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97784158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14CN2B3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曹焱鑫	2013035210350000003512210510	BH005682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焱鑫	全文	BH00568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3635210351000003512210510

姓名: 曹焱鑫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1984. 04. 2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4 月 01 日

Issued on



仅限于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申报使用



打印编号: 9a78c6e8f0

##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曹焱鑫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0419840429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04-29	个人编号	400000921574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24-11-07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2024-11	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2024-11	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2024-11	1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别证明

参保证明  
专用章

##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l.jl.gov.cn/>)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事办

经办时间 2024-11-18

打印时间

2024-11-18



###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1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文中项目距敏感保护目标距离前后不一致）。	P35 已细化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检测项目种类，核准检测能力，说明有无生物实验内容（表 10 中有微生物内容），若有，应细化生物实验内容；核准化学试剂种类及储存量；复核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P19 已细化 P20 P21 已复核
3	细化化验废液及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特别是一次清洗废水及二次清洗废水产生情况），若清洗废水浓度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应按化验废液进行处置。	P25 P41 P43 P51 已细化修改
4	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若在通风橱中进行化验，集气效率应较高）及污染物去除效率；明确活性炭类型、填充量、更换周期等内容。	全文已复核 P47 P51 已明确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是否有生物实验废培养基等。	P50 P51 已明确
6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53-P56 已复核
7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P59-P63 已复核 P57 已复核 附图附件已复核
8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修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 888 号 B 座一层 101-102、五层		
地理坐标	( <u>125 度 12 分 51.357 秒</u> , <u>43 度 46 分 22.353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 质检技术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3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5
环保投资占比（%）	3.1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59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修编（2018—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修编（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p> <p>文号：吉环函[2019]556 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p>		

	<p>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文号：吉环环评字[2021]44号</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产业片区内，该片区发展以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助产业的综合南部产业片区。</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888 号，租赁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B 座（一层 101-102、五层）现有建筑物进行建设，本项目为检测实验室项目，为咨询服务产业，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p>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55%;">规划环评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规划环评符合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p>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产业，兼顾发展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等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p> </td> <td> <p>符合，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南部产业片区，属于检测实验室项目，为咨询服务产业，符合南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产业吻合。</p>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			1	<p>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产业，兼顾发展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等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p>	<p>符合，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南部产业片区，属于检测实验室项目，为咨询服务产业，符合南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产业吻合。</p>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										
1	<p>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产业，兼顾发展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等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p>	<p>符合，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南部产业片区，属于检测实验室项目，为咨询服务产业，符合南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产业吻合。</p>								

	2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	<p>给水工程：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处理厂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供给，目前开发区已开发区域供水管网已建成，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情况与规划一致，依托长春第三净水厂供给，再生水厂产生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开发区绿化、降尘及区外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冷却用水。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的长春第三净水厂。</p>	符合，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满足需求。
	4	<p>排水工程：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开发区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区内现有的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m<sup>3</sup>/d，基本满负荷运行，目前正在进行提标扩建拟扩建至25万m<sup>3</sup>/d，预计2022年完成扩建)和临时建设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m<sup>3</sup>/d，目前处理量为3万m<sup>3</sup>/d-4万m<sup>3</sup>/d)处理后排入永春河。剩余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外现有的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8万m<sup>3</sup>/d，正在进行提标扩建，拟扩建至20万m<sup>3</sup>/d，2030年前，拟扩建至35万m<sup>3</sup>/d)处理后排入新凯河。</p>	符合，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由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5	<p>供热工程：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力分公司、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高新锅炉房、规划建设的富强锅炉房及区外现有的同鑫热力高新分公司、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长春房地集团房屋供暖总公司青海分公司、规划建设的宇光大岭热源厂(备用热源)供给。</p>	符合，本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节选)符合性			
	6	<p>依据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应按期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搬迁工作。过渡期间，禁止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p>	符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搬迁计划内企业，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7	<p>鉴于长春市属于 2020 年度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应严格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协调推进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落实区域减排措施。</p>	<p>符合，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 号）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详见附图 7。</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食品、农产品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b>2、环评类别判定</b></p> <p>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食品、农产品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中“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本项目不进行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检验检测会产生危险废物，属于其他类别，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2024 年 6 月 14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 号，2024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三线一单”文本》（2024 年）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 11 月）中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p> <p>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表2 与吉林省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不涉及。</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p>符合，本项目实验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经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通过22m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p>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逐步推进区域内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 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本项目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 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 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 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 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 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 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 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 发展保护性耕作, 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占用耕地、农田, 不突破市定指标。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总量控制目标, 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 157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5 个（面积占比 35.10%）、重点管控单元 73 个（面积占比 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比 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4 个方面，建立“1+2+11+157”4 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 7 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下辖 11 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与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汰类，符合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两高”项目。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	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	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质量目标	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符合,本项目废水排入管网,对地表水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污染物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发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符合,本项目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项目不涉及项内容。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环境风险 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资源利用 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在31.95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3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量较少，不影响水资源利用控制指标。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农田，不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耗量，不会影响指标实现。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可知（详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分区编码ZH22010420002（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要素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4 本项目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功能定位：创新经济发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引擎、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p> <p>主导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业、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p> <p>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2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            3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            4 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食品、农产品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属于检测服务业领域，为主导产业，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 and 绿色制造。</p>	<p>符合，本项目检测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22m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管控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p>	<p>企业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p>

	<p>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	<p>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Ⅱ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 3、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5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符合性
<b>吉林省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b>		
(一)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不涉及
(二)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	不涉及
	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三)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验废气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采用集气设施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22m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	不涉及
			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	
			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	
			18.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	不涉及
			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22.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本项目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应对污染天气。
			23.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24.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	
			25.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6.强化联防联控。	
	<b>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b>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本项目废水排入管网,对地表水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		
		7.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		
		8.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2.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不涉及	
		14.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6.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不涉及	
		17.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		
		18.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		
		19.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		
<b>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b>				
(一)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	

实施土壤污染 风险防控工程	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	重点监管企业，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暂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
	3.推进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 状况调查评 估工程	4.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不涉及
	5.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	
	6.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7.推进试点项目。	
(三)实施农村 生活垃圾污水 治理提升工程。	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四)开展受污 染耕地安全利 用行动。	10.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	不涉及
	11.加强黑土地生态环境保护。	
(五)开展农村 黑臭水体整治 行动。	1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不涉及
	13.完成试点示范工作。	
(六)开展农业 面源污染管控 行动。	14.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不涉及
	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4、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

表6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符合性
<b>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b>		
(一) 深入推进 秸秆禁烧和 氨排放控制	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	不涉及
(二) 深入推 进燃煤污染控 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不涉及
	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	
	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	
	8.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三) 深入推进工业	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本项目实验废气 采用集气设施收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11.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	

	污染源治理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集,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22m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	不涉及
		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	
		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	
		18.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精细化管理城市扬尘。	不涉及
		20.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	
		22.加强城市综合执法。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23.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本项目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应对污染天气。
		24.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	
		25.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	
		26.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7.强化联防联控。	
	<b>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b>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本项目废水排入管网,对地表水质变化影响较小。
		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管理。	
		4.加快推进污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6.探索建立城市排水厂网监管机制。	
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8.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			
9.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			
10.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2.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16.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8.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不涉及	
	19.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		
	20.探索开展流域应急置工程建设。		
	21.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		

	22.加大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力度。	
	23.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	
	24.编制实施流域重点治理规划。	
<b>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b>		
(一) 实施土壤污染 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企业， 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暂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风险。
	2.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3.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	
	4.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 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5.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不涉及
	6.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	
	7.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三)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四)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10.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	不涉及
	11.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五)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不涉及
(六)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3.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	不涉及
	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17.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18.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	
<b>5、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 (吉环大气字〔2022〕13号)的符合性分析</b>		
<b>表7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是</p>
--	-------------------------------------	----------

### 6、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8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实验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p>	<p>是</p>
<p>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后达标排放。</p>	<p>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p>	<p>是</p>

###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 888 号 B 座一层 101-102（办公室）、五层（检测实验室），中心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25°12'51.357"，北纬 43°46'22.353"。

B 座共五层，一层、二层为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四层为空置；厂房东侧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创投高新产业园；厂房西侧为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外为长春众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项目选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

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区。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本项目选址不敏感。所在地周围环境较好，项目建设时厂区布局充分考虑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因素。根据平面布置，本项目布局较为合理，且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综合考虑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 **8、环境影响的可接受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采取合理可行的治理措施，可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理/处置，因此，其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工程概况</b></p> <p>(1)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地点</p> <p>项目名称：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 888 号 B 座一层 101-102、五层（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 125°12'51.357"，北纬 43°46'22.353"），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p> <p>项目周围情况：B 座共五层，一层、二层为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四层为空置；厂房东侧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创投高新产业园；厂房西侧为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外为长春众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项目周边现状照片详见附件 2；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件 5。</p> <p>(2)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p> <p>本项目总投资 335 万元，全部由自筹解决。</p> <p><b>2、工程内容</b></p> <p>本项目租用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B 座一层 101-102、五层，建筑面积 1593 m<sup>2</sup>，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租赁协议（本项目签订完租赁协议后企业进行了名称变更，故租赁协议单位为原名称“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文件附后）。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9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组成</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70%;">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实验室</td> <td>位于 B 座五层，建筑面积：1308 m<sup>2</sup>，功能：进行食品、农产品等领域的检验检测，包括理化实验室、气相气质仪器室、液相液质仪器室、无机仪器室、操作室、试剂库等</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位于 B 座一层，建筑面积：285 m<sup>2</sup>，主要为办公室</td> </tr> <tr>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市政电供给，可满足生活及生产的需求</td> </tr> <tr> <td>供水</td> <td>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生活及生产的需求</td> </tr> <tr> <td>供热</td> <td>冬季供热来源于集中供热，可满足生活及生产的需求</td> </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d>实验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长春市西部污水</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位于 B 座五层，建筑面积：1308 m <sup>2</sup> ，功能：进行食品、农产品等领域的检验检测，包括理化实验室、气相气质仪器室、液相液质仪器室、无机仪器室、操作室、试剂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B 座一层，建筑面积：285 m <sup>2</sup> ，主要为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供给，可满足生活及生产的需求	供水	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生活及生产的需求	供热	冬季供热来源于集中供热，可满足生活及生产的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长春市西部污水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位于 B 座五层，建筑面积：1308 m <sup>2</sup> ，功能：进行食品、农产品等领域的检验检测，包括理化实验室、气相气质仪器室、液相液质仪器室、无机仪器室、操作室、试剂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B 座一层，建筑面积：285 m <sup>2</sup> ，主要为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供给，可满足生活及生产的需求																				
	供水	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可满足生活及生产的需求																				
	供热	冬季供热来源于集中供热，可满足生活及生产的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长春市西部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噪声	厂区内合理布置、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未受污染的样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未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包装物送往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沾染有实验试剂的一次性用品、经过实验试剂提取、萃取等过程产生的污染性样品和废活性炭，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储运工程	危废间	位于五层，建筑面积 7.6 m <sup>2</sup>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地面已防渗。
	试剂库	位于五层，建筑面积约为 17.6 m <sup>2</sup> ，用于存放试剂

### 3、主要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食品、农产品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年检测样品约 25000 份。

### 4、功能布置

表 10 本项目功能布置情况一览表

楼层	使用功能
一层	办公室
五层	理化实验室、高温室、感官室、有机前处理、无机前处理、试剂库、危废间、气相气质仪器室、操作室、液相液质仪器室、气瓶室、无机仪器室、制样室、办公室、数据处理室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生产工序
1	微波消解仪	CEM MARS6	1	台	用于消解样品
2	ICP-MS	ICAP MSX	1	台	用于配制标准曲线
3	凯氏定氮仪	K9840	1	台	用于消解样品
4	水浴锅	HH-6	1	台	用于消解样品
5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1	台	用于配制标准曲线
6	液相-原子荧光联用仪	BAF-2000	1	台	用于配制标准曲线、制流动相和标准曲线

7	智能型不锈钢电热板	DB-3AB	1	台	用于消解样品
8	气相色谱仪	GC 580	3	台	用于农残复溶
9	气质联用仪	7890A-5975C	1	台	用于农残提取
10	气相色谱仪	GC 2010 Plus	1	台	用于提取脂肪酸
11	气质联用仪	TSQ8000Evo	1	台	用于农残测定
1	液相色谱仪	A10	3	台	用于农残、总糖测定
13	液相色谱仪	LC-20AT	1	台	用于添加剂测定
14	液相色谱仪	LC-20AD	1	台	用于毒素测定
15	离子色谱仪	ICS-600	1	台	用于水中阴离子测定
16	液质联用仪	TSQ QUANTIS	1	台	农残兽残保健食品
17	液质联用仪	安捷伦 6420	1	台	农残兽残保健食品

## 6、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暂存周期	形态	包装方式
1	丙酮	16L (12.6384kg)	16L	1年	无色透明液体	瓶
2	乙醚	40L (28.076kg)	40L	1年	无色透明液体	瓶
3	甲苯	5L (4.35kg)	5L	1年	无色液体	瓶
4	36.5%盐酸	20L (22kg)	20L	1年	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体	瓶
5	98%硫酸	20L (36kg)	20L	1年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	瓶
6	三氯甲烷	0.5L(0.7416kg)	5L	1年	无色透明重质液体	瓶
7	63%浓硝酸	80kg	100kg	1年	无色透明发烟液体	瓶
8	硝酸银	0.2kg	0.5kg	1年	白色结晶性粉末	瓶
9	重铬酸钾	0.5kg	1kg	1年	橘红色结晶性粉末	瓶
10	硼氢化钾	5kg	10kg	1年	白结晶性粉末	瓶
11	硼氢化钠	0.1kg	0.5kg	1年	白色至灰白色结晶性粉末	瓶
12	高锰酸钾	0.1kg	0.5kg	1年	黑紫色结晶	瓶

13	2,4-二硝基甲苯	0.5kg	1kg	1年	淡黄色结晶性粉末	瓶
14	2,6-二硝基甲苯	0.5kg	1kg	1年	淡黄色结晶性粉末	瓶
15	过氧化氢溶液	20kg	30kg	1年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瓶
16	高氯酸	2kg	5kg	1年	无色透明的发烟液体	瓶
17	硝酸镁	5kg	10kg	1年	白色结晶性粉末	瓶

丙酮：又名二甲基酮，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为  $C_3H_6O$ ，为最简单的饱和酮。常温常压下为一种有薄荷气味的无色可燃液体。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在工业上主要作为溶剂，用于炸药、塑料、橡胶、纤维、制革、油脂、喷漆等行业中，也可作为合成烯酮、醋酐、碘仿、聚异戊二烯橡胶、甲基丙烯酸甲酯、氯仿、环氧树脂等物质的重要原料，也常常被不法分子做毒品的原料溴代苯丙酮。

乙醚：又称依打（音译自英语：Ether）、二乙醚或乙氧基乙烷，是一种醚类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H_5OC_2H_5$ ，是一种无色、高度挥发性、有甜味（“飘逸气味”）、极易燃的液体，通常在实验室中用作溶剂，并用作某些发动机的启动液。在非易燃药物如氟烷等被开发之前，医学上常被用作全身麻醉剂。火药工业用于制造无烟火药。

甲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7H_8$ ，是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属芳香族碳氢化合物。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不溶于水。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混合物的体积浓度在较低范围时即可发生爆炸。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甲苯是重要的化工原料，可用于制造喷漆、炸药、农药、苯甲酸、染料、合成树脂及涤纶等。甲苯也可用作溶剂，同时它也是汽油的组分之一。

盐酸：是氯化氢（HCl）的水溶液，工业用途广泛。盐酸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浓盐酸（质量分数约为 37%）具有极强的挥发性，因此盛有浓盐酸的容器打开后氯化氢气体会挥发，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产生盐酸小液滴，使瓶口上方出现酸雾。盐酸是胃酸的主要成分，它能够促进食物消化、抵御微生物感染。16 世纪，利巴菲乌斯正式记载了氯化氢的制备方法。之后格劳勃、普利斯特里、戴维等化学家也在他们的研究中使用了盐酸。工业革命期间，盐酸开始大

量生产。化学工业中，盐酸有许多重要应用，对产品的质量起决定性作用。盐酸可用于酸洗钢材，也是大规模制备许多无机、有机化合物所需的化学试剂，例如 PVC 塑料的前体氯乙烯。盐酸还有许多小规模用途，比如用于家务清洁、生产明胶及其他食品添加剂、除水垢试剂、皮革加工。全球每年生产约两千万吨的盐酸。根据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公布的致癌物清单，盐酸在 3 类致癌物清单中。

**硫酸：**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text{H}_2\text{SO}_4$ ，是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纯净的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 $10.36^\circ\text{C}$  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沸点  $338^\circ\text{C}$ ，相对密度 1.84。硫酸是一种无机强酸，能和绝大多数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可用作脱水剂，碳化木材、纸张、棉麻织物及生物皮肉等含碳水化合物的物质。与水混合时，亦会放出大量热能。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故需谨慎使用。硫酸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被称作“化学工业之母”，可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也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三氯甲烷：**化学式为  $\text{CHCl}_3$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也被称为氯仿，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折射率高，不可燃烧，密度大于水，易挥发。它是甲烷分子中的三个氢原子被氯原子取代的产物。对光敏感，遇光照会与空气中的氧作用，逐渐分解而生成剧毒的光气（碳酰氯）和氯化氢。储存时可加入 1%~2% 的乙醇作稳定剂。能与乙醇、苯、乙醚、石油醚、四氯化碳、二硫化碳和油类等混溶。该化合物因为具有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工业、医学等不同领域。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化学式为  $\text{HNO}_3$ ，分子量为 63.01，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在工业上可用于制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等；在有机化学中，浓硝酸与浓硫酸的混合液是重要的硝化试剂。硝酸的酸酐是五氧化二氮（ $\text{N}_2\text{O}_5$ ）。

**硝酸银：**是一种无机盐类化合物，化学式  $\text{AgNO}_3$ ，相对分子量 169.86。常温下呈无色透明斜方晶系片状结晶，相对密度 4.352（ $19^\circ\text{C}$ ），熔点  $212^\circ\text{C}$ 。易溶于水、氨水，微溶于甲醇、乙醇，不溶于浓硝酸。硝酸银水溶液呈弱酸性，化学性质活泼，能与硫化氢反应生成黑色的硫化银，与卤离子反应生成卤化银，与强碱作用生成氧化银，与

铬酸钾反应生成红棕色的铬酸银。硝酸银溶液中的银离子可被金属锌或铜等置换还原，也可被亚硫酸钠或水合肼还原。硝酸银纯品对光稳定，潮湿硝酸银及其溶液见光易分解。在有机物存在时，硝酸银易被还原成黑色金属银。444℃时硝酸银分解生成金属银，并放出氧化氮气体。在分析化学中，工作基准的硝酸银用于标定氯化钠溶液；硝酸银在无机工业中用于制造其他银盐；在电子工业用于制造导电黏合剂、新型气体净化剂、A8x 分子筛、镀银均压服和带电作业的手套等；感光工业中用于制造电影胶片、x 光照相底片和照相胶片等的感光材料；电镀工业用于电子元件、镜子、保温瓶和其他工艺品的镀银；硝酸银也用于生产银锌电池或杀菌剂、腐蚀剂、催化剂等；在临床上，可用于烧灼粘膜溃疡、出血点等。

重铬酸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_2Cr_2O_7$ 。室温下为橙红色结晶性粉末，不溶于乙醇，但溶于水。重铬酸钾是一种强氧化剂，在实验室和工业中都有很广泛的应用。用于制铬矾、火柴、铬颜料、电镀、有机合成等。

硼氢化钾：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BH_4$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在空气中稳定，无吸湿性。硼氢化钾易溶于水，溶于液氨，微溶于甲醇和乙醇，几乎不溶于乙醚、苯、四氢呋喃、甲醚及其他碳氢化合物。在碱性环境中稳定，遇无机酸分解而放出氢气，具有强还原性。

硼氢化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BH_4$ ，白色至灰白色结晶性粉末，吸湿性强，其碱性溶液呈棕黄色，是最常用的还原剂之一。溶于水、液氨、胺类，易溶于甲醇，微溶于乙醇、四氢呋喃，不溶于乙醚、苯、烃。在干空气中稳定，在湿空气中分解，500℃加热下也分解。通常情况下，硼氢化钠无法还原酯，酰胺，羧酸及腈类化合物，但当酯的羰基 $\alpha$ 位有杂原子存在时例外，可以将酯还原。通常用作醛类、酮类、酰氯类的还原剂，塑料工业的发泡剂，造纸漂白剂，以及医药工业制造双氢链霉素的氢化剂。

高锰酸钾：是一种强氧化剂，化学式为  $KMnO_4$ ，外观为黑紫色结晶，带蓝色的金属光泽，无臭，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物接触，易发生爆炸，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在化学品生产中，广泛用作氧化剂。

2,4-二硝基甲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7H_6N_2O_4$ ，为淡黄色结晶性粉末，微溶于水、乙醇、乙醚，易溶于苯、丙酮，主要用于有机合成。

2,6-二硝基甲苯：化学式  $C_7H_6N_2O_4$ ，CAS 号 606-20-2，是一种淡黄色结晶性粉末，

熔点 66℃，沸点 300℃，密度 1.283g/cm<sup>3</sup>，可溶于乙醇、乙醚，不溶于水，该化合物主要用于医药、染料、涂料及其他精细化工品的合成，作为聚氨酯材料原料，经还原为二氨基甲苯后用于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生产，亦可作为炸药凝胶剂使用。工业上通过硝化邻硝基甲苯制得，需采用分离工艺获取高纯度产物。

过氧化氢溶液：化学式为 H<sub>2</sub>O<sub>2</sub>，是一种蓝色、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的粘稠液体，在暗处较稳定，受热、光照或遇到某些杂质易分解为氧气和水，能以任意比例与水互溶。由于过氧化氢中的氧化合价为-1，过氧化氢可作为（强）氧化剂、（弱）还原剂、漂白剂等，广泛应用于无机合成（如生产过硼酸钠）、有机合成（如生产过氧乙酸）、医疗消毒、临床化学、染织漂白、食品检测等领域。

高氯酸：是一种无机强酸，又称为过氯酸。化学式为 HClO<sub>4</sub>，分子量为 100.46。其通常情况下为无色透明的液体。熔点为-112℃，密度为 1.77g/cm<sup>3</sup>。能与水以任何比例相溶，其水溶液有很好的导电性。在空气中强烈发烟，易吸潮使浓度变稀并且不稳定，在室温下只能稳定 3~4 天，易分解成 Cl<sub>2</sub>O<sub>7</sub> 和 HClO<sub>4</sub>·H<sub>2</sub>O。同时也是一种强氧化剂，具有强腐蚀性。与还原性物质起剧烈反应，可以氧化大部分金属生成对应的高价金属高氯酸盐和水，也可将有机化合物氧化生成二氧化碳和水，还能将元素磷和硫分别氧化成磷酸和硫酸；与四氯化碳或氯仿混合时不会发生反应，但经放置后逐渐发生酸分解反应；与相应的醇作用，可直接制得高氯酸甲酯或高氯酸乙酯；而含有水分的高氯酸与乙酸酐或冰乙酸混合会发生爆炸。

硝酸镁：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Mg(NO<sub>3</sub>)<sub>2</sub>，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溶于水、甲醇、乙醇、液氨，其水溶液呈中性。可用作浓硝酸的脱水剂、催化剂和小麦灰化剂等。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实验用水和实验室清洗用水。

####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根据《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 389-2019），生活用水量按照 60L/人·d 计算，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m<sup>3</sup>/d（600m<sup>3</sup>/a）。

#### ② 实验用水

实验用水主要为配置试剂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水采用外购蒸馏水，

用水量约为  $1\text{m}^3/\text{a}$ 。

### ③ 实验室清洗用水

实验室清洗用水主要是清洗实验仪器、清洗样品瓶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用水采用外购蒸馏水，用水量约为  $125\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  $726\text{m}^3/\text{a}$ 。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实验用水和实验室清洗用水采用外购蒸馏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2) 排水

本项目实验用水、实验仪器高浓度清洗废水（一次清洗废水）随实验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清洗样品瓶废水）。

#### 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

#### ② 实验室清洗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主要为实验仪器低浓度清洗废水、清洗样品瓶废水。

实验室实验仪器清洗废水、清洗样品瓶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实验仪器高浓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5\text{m}^3/\text{a}$ ，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则实验室实验仪器低浓度清洗废水和清洗样品瓶废水产生量为  $107\text{m}^3/\text{a}$ 。

综上，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87\text{m}^3/\text{a}$ ，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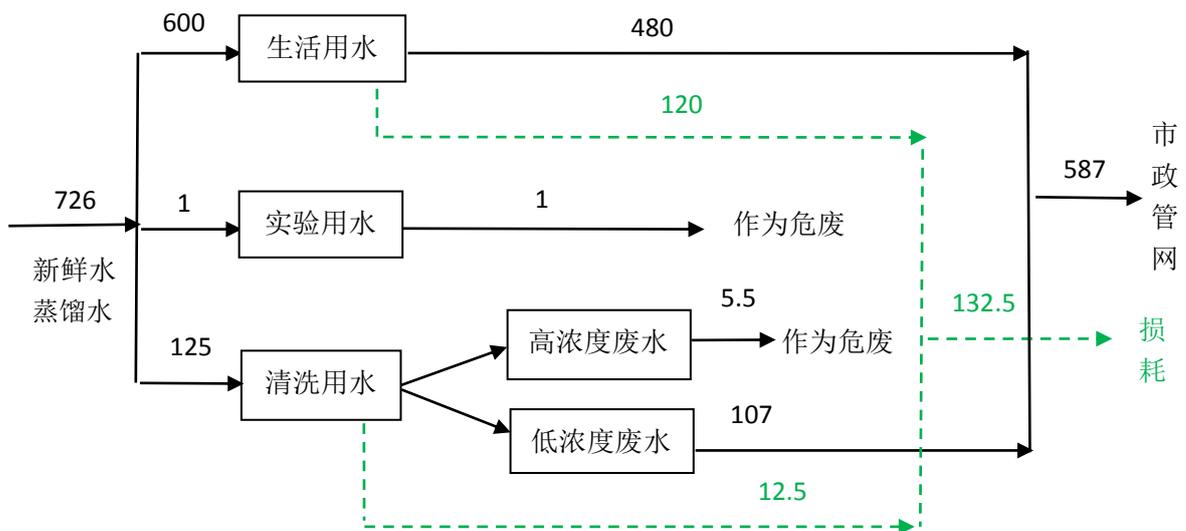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进行供电，能够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4) 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来源于集中供热，可满足生活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h，1 班制。

**9、平面布置并附图**

本项目租用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B 座一层 101-102、五层。

一层 101-102 为办公室，五层主要为理化实验室、气相气质仪器室、液相液质仪器室、无机仪器室、操作室、试剂库等。项目各功能区域均为独立区域，总平面布局基本上做到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功能区布局明确，物流顺畅，满足生产和方便管理的要求，分区合理，功能明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附图 4。

### 1、工艺流程简述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仅对厂房内进行简单装修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安<sub>装</sub>摆放等活动，由于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故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 (2) 营运期工艺流程

实验室接受客户委托后，接收、检查样品，将样品粉碎制备，分发给各检验部门，检验部门取样、称样后，对样品作前处理：消解、萃取、净化、定容等程序，然后再上机操作，对样品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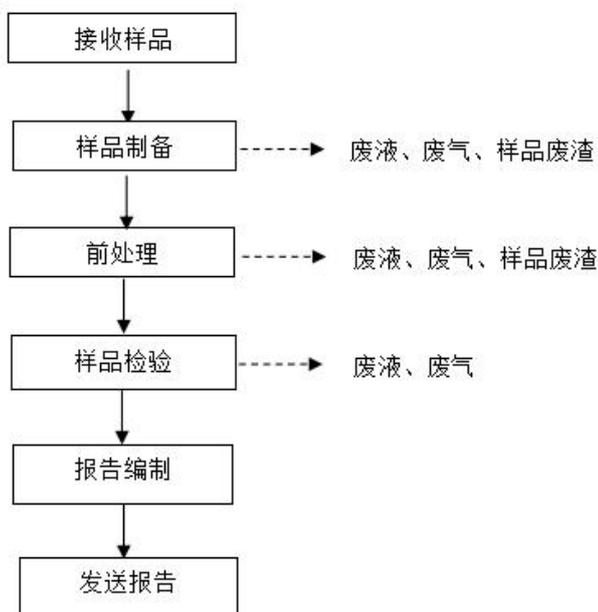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排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13 拟建项目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汇总一览表**

分类	来源	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水	生产	实验室清洗废水	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职工	生活污水	
废气	生产	实验废气	实验废气采用集气设施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未受污染的样品	一般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未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包装物		回收利用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试剂瓶		
	沾染实验试剂的一次性用品		
	经过实验试剂提取、萃取等过程产生的污染性样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经现场调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原有污染源且车间地面已硬化防渗，无与本项目有关的遗留环境问题，因此拟建项目不存在与原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地表水环境质量概况</b></p> <p>(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的有关规定：应根据不同评价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p> <p>(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p> <p>项目区域水体为新凯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2025 年 11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中相关数据，全省 111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查干湖湖心（不具备监测条件）未采样无数据，本月共监测 110 个断面。其中，I～II 类水质断面 63 个，占 57.3%；III 类 38 个，占 34.5%；IV 类 7 个，占 6.4%；劣 V 类 2 个，占 1.8%。</p> <p>同比上年，34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30.9%；11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0.0%；65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59.1%。环比上月，26 个断面水质好转，占 23.6%；14 个断面水质下降，占 12.7%；70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占 63.6%。</p> <p>新凯河断面水质状况详见下表。</p>								
	<p><b>表 14 2025 年 11 月新凯河水水质月报</b></p>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II	劣 V	IV	↑↑	↑
	<p>注：“↑”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p>								
	<p>根据上表数据统计结果可知，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为 III 类，相较于上月污染情况水质有所好转。</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p>								
	<p><b>2、环境空气质量概况</b></p>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检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第二篇 生态环境质量”-大气环境-城市环境空气：

**总体状况：**全省 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以下简称 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 92.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5.7 个百分点，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0.5%（扣除沙尘异常天气影响），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

**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为 45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 26.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sub>2</sub>）年平均浓度为 2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年平均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年平均浓度为 130 微克/立方米。

表 15 2024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基本污染物	单位	年均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8	60	13.33	0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27	40	67.50	0	达标
CO	mg/m <sup>3</sup>	0.9	4	22.50	0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135	160	84.38	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51	70	72.86	0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33	35	94.29	0	达标
优良天数比例	89.6%					
综合指数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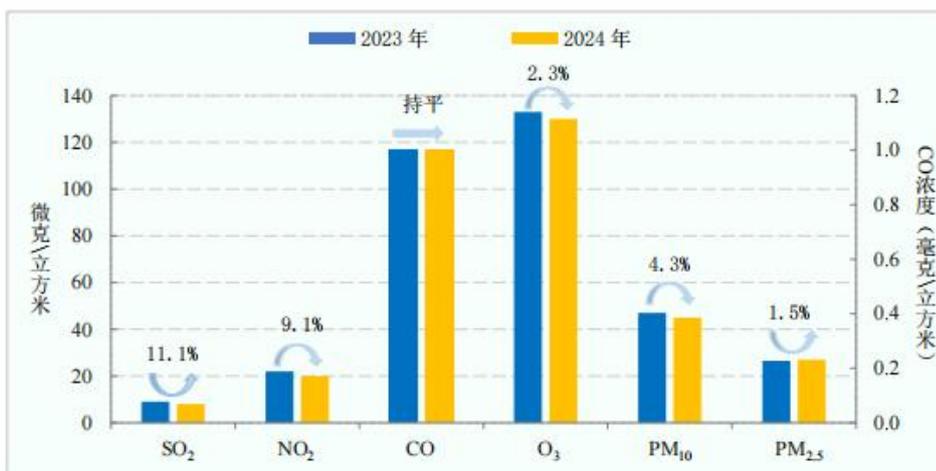


图 1 全省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年际比较

<sup>1</sup>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sup>2</sup>全省 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包括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

<sup>3</sup>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后，2023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2.4%，“重污染天数比率”为 0.6%。

<sup>4</sup>六项污染物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详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后文中提到的六项污染物浓度达标情况，均为与国家二级标准值进行比较。

<sup>5</sup>全省 CO 年平均浓度为 9 个城市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算术平均数。

<sup>6</sup>全省 O<sub>3</sub> 年平均浓度为 9 个城市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算术平均数。

根据上表可知，长春市地区各监测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环境空气达标地区。

## (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在厂界下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下表。

表 16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1#	下风向 200m 澳海澜苑居民处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 ① 检测时间及单位

采样时间：2026 年 1 月 26 日-1 月 28 日

采样单位：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②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

### ③ 评价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小时值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硫

酸雾、氯化氢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表 D.1 中的要求。

④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给出各监测点大气污染物的不同采样时间的质量浓度变化范围，计算并列表给出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占相应标准质量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并评价达标情况。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I_{max}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I<sub>max</sub>—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sub>i</sub>—i 污染物各取值时间最大质量浓度值，mg/m<sup>3</sup>；

C<sub>oi</sub>—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m<sup>3</sup>。

⑤ 监测与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17 各监测因子监测浓度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下风向 200m 澳海澜苑居民处	非甲烷总烃	2	0.65-0.69	34.5	0	达标
	硫酸雾	0.3	未检出	0	0	达标
	氯化氢	0.05	未检出	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要求；硫酸雾、氯化氢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表 D.1 中的要求，故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详见检测报告附件（本项目委托检测后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故检测报告委托单位为原名称“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文件附后）。

3、声环境质量

根据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附图 8）的有关规定，噪声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

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且无地下水水源。项目租赁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B 座一层 101-102、五层，厂房已采取了硬化地面和防渗材质，阻断了日常操作及事故情况下泄漏至地面的物料向地下水的分散过程。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质量调查。

####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租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 B 座一层 101-102、五层，建设地点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 888 号 B 座一层 101-102、五层（中心经纬度坐标：东经 125°12'51.357"， 北纬 43°46'22.353"）。

B 座共五层，一层、二层为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四层为空置；厂房东侧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创投高新产业园；厂房西侧为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外为长春众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8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敏感要素
X	Y						
260	0	伟业富强天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东	260	3308 人
0	-350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南	350	8702 人
260	115	澳海澜苑			东北	284	4206 人
195	390	高新慧园			东北	436	2160 人
/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厂区内	地下水环境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			
/	/	/	生态环境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和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发布了长府办发〔2021〕14号《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环领办[2015]5号《关于对全市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污染源实施严格监管的通知》，流域内执行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水污染物（氨氮、COD、总磷）执行超低排放管控要求。其中，氨氮要控制在 1 毫克/升以下，COD 要控制在 40 毫克/升以下，总磷执行以下要求：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直排企业，尾水总磷浓度要控制在 0.05 毫克/升以下；位于水源地保护区外的污水处理设施、直排企业，总磷浓度控制在 0.4 毫克/升以下。

详见下表。

**表 1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sub>5</sub>	300	
4	氨氮	-	
5	SS	400	

**表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40mg/L	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BOD <sub>5</sub>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氨氮	1mg/L	超低排放管控要求

### 2、废气

① 有机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试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试剂使用量较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集气设施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所在建筑为 5 层楼的车间，通过楼顶的排气筒排放，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均为厂房车间等工厂，可以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22	24.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2m，故使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内插法确定排放速率限值。

表 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 酸性气体

本项目色谱前处理室、有机前处理室等实验过程使用的挥发性的无机试剂主要为盐酸、硫酸，通过集气设施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氯化氢	100	22	0.62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硫酸雾	45	22	3.84		1.2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2m，故使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内插法确定排放速率限值。

### 3、噪声

#### (1) 施工期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2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单位：Leq[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 (2) 运营期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临时储存。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的函《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p> <p>根据复函内容并且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口类型属于一般排放口，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属于间接排放，其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sub>3</sub>-N）总量已在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中的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732kg/a。因此本项目属于（三）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简单装修、相关设备安装及调试，不涉及土建内容，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p> <p>1、废水</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p> <p>2、废气</p> <p>施工废气主要为装修材料及设备运输过程扬尘、安装设备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洒水降尘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p> <p>3、噪声</p> <p>设备进场安装会产生施工噪声，施工单位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或选用做过降噪技术处理和改装的设备，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产生施工噪声。</p> <p>4、固废</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焊接废渣及废包装物。施工场地生活垃圾收集在厂区内现有垃圾箱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焊接废渣和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	---

## 1、废水

### (1) 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采用类比法，主要污染物浓度类比《四川凯乐食品检测有限公司食品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验收检测数据，类比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	类比项目
规模与产能	年检测食品、农产品样品约 25000 份	年检测食品、添加剂 170000 项次
生产工艺流程	检查样品-样品制备-前处理-样品检验-报告编制-出具报告	抽样-制备样品-试剂配制-实验-数据处理-出具报告
污染物种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污染治理措施	实验废液、实验仪器高浓度清洗废水（一次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低浓度清洗废水、清洗样品瓶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检测器具清洗的废水收集后当危废处置；实验废液作危废处置；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的规模与产能、生产工艺流程、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措施等基本一致，故类比可行。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480	485	81.3	24	26.1	0.2328	0.039	0.012	0.0125
实验室清洗废水	107	485	81.3	24	26.1	0.0519	0.0087	0.0026	0.0028

本项目废水量为 587m<sup>3</sup>/a，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表 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9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25.22045284°	43.77501419°	0.0587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以 N 计)	5 (8)

**表 3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85	0.001	0.2847
2		BOD <sub>5</sub>	81.3	0.00017	0.0477
3		SS	24	0.00005	0.0146
4		NH <sub>3</sub> -N	26.1	0.00005	0.0153
本项目排放合计	COD				0.2847
	BOD <sub>5</sub>				0.0477
	SS				0.0146
	NH <sub>3</sub> -N				0.0153

(2)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分析

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镇小八家子村北 500 米处，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吉林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两级脱氮生物池的后置 AO 池+IFAS 工艺+深度处理，其设计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立方米/日，由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项目投资近 17335.32 万元，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地点：长春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部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项目概况：对一期工程 10 万 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工程进行升级改造，使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再排入到永春河。项目总投资约为 17335.32 万元。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了周围水体环境，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025 年监测显示稳定运行且达超低排放要求，该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201011240334612005R。

根据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可知，处理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公司现状主要接纳长春市高新区内的企业和居民的污水，公司的污水处理余量较大，本项目废水量为 687.25m<sup>3</sup>/a，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需要，且其进水指标可以满足项目排水需要，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全部依托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废气**

(1) 废气产生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实验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酸性气体。

① 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实验室配制溶液、样品实验过程中溶剂型试剂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丙酮、乙醚、甲苯、三氯甲烷等试剂，项目药品用量较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源强核算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实验室实验有机废气产生系数按照试剂使用量的 10%取值，本项目试剂用量约为 46.806kg/a，则废气产生量为 4.6806kg/a，经万向罩和通风橱收集后（收集效率按 90%计），由活性炭设施（70%）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配制等实验年工作时间为 250h，风机风量约为 4000m<sup>3</sup>，废气产生及排放详见下表。

表 3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 措施	排放情况		
			mg/m <sup>3</sup>	kg/h	kg/a		mg/m <sup>3</sup>	kg/h	kg/a
DA001	4000	非甲烷总烃	4.6806	0.0187	4.6806	集气效率 90% 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	1.2638	0.005	1.2638

未被集气设备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46806kg，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95kg。

② 酸性气体

本项目色谱前处理室、有机前处理室等实验过程使用的挥发性的无机试剂主要为盐酸、硫酸，使用量分别为 22kg/a、36kg/a。实验过程中酸性气体的挥发量计算参考《环境统计手册》第 72 页中液体（除水以外）蒸发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GZ=M(0.000352+0.000786V)P \cdot F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Gz--液体的蒸发量，kg/h；

M--分子量，盐酸浓度为 36.5%、硫酸浓度为 98%；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通风橱内的空气流速一般可取 0.3~0.6，

本项目取 0.5；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力，mmHg，25℃下蒸气压力约为

277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取 0.008m<sup>2</sup>，（取用、配制试剂的容器烧杯直径按 0.1m 计）。

根据以上盐酸及硫酸浓度计算，盐酸的蒸发速率为 0.06kg/h；硫酸的蒸发速率为 0.162kg/h。本项目酸性试剂通常情况下瓶装密闭存储，常温放置。仅在使用时会有少量气体挥发。实验过程工作年工作时间约为 250h，废气产生及排放详见下表。

**表 3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 措施	排放情况		
			mg/m <sup>3</sup>	kg/h	kg/a		mg/m <sup>3</sup>	kg/h	kg/a
DA001	4000	氯化氢	15	0.06	15	集气效率 90% 活性炭吸 附（处理效 率 70%）	4.05	0.0162	4.05
		硫酸雾	40.5	0.162	40.5		10.935	0.044	10.935

未被集气设备收集的氯化氢废气量为 1.5kg、硫酸雾废气量为 4.05kg，活性炭吸附的酸雾废气量为 34.965kg。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638	0.005	1.2638
2		氯化氢	4.05	0.0162	4.05
3		硫酸雾	10.935	0.044	10.935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638
		氯化氢			4.05
		硫酸雾			10.935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1.2638
	氯化氢	4.05
	硫酸雾	10.935

表 3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坐标	排放源	高度	内径	类型	温度	排放标准
DA001	125°12'51.550", 43°46'22.665"	实验废气	22m	0.3m	一般排放口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表 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kg/a)
				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未被集气设备收集的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构筑物阻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0.468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2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0	1.5
3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	4.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6806	
			氯化氢		1.5	
			硫酸雾		4.05	

表 3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kg/a)
1	非甲烷总烃	1.732
2	氯化氢	5.55
3	硫酸雾	14.985

(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实验废气配备经万向罩和通风橱（捕集效率 90%），对废气进行收集，通

过活性炭吸附装置（70%）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的楼顶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颗粒状，填充量约为150kg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对气体吸附饱和后需定期进行更换，为保证恶臭气体去除效率，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① 活性炭装置原理：

活性炭广泛应用于工农业生产的各个方面，如石化行业的无碱脱臭、乙烯脱盐水、污水处理；有机气体净化；环保行业的污水处回理、废气及有害气体的治理、气体净化；以及相关行业的吸味、汽车汽油蒸发污染控制，各种浸渍剂液的制备等。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本行业及类似行业普遍均采用此处理方法，可以保证长期稳定运行，适用于本项目行业的废气处理。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定期维护以保证长期稳定运行。故是一种成熟的比较完善的高效废气处理设备，技术可行。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验废气通过集气设施（捕集效率90%）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70%）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的楼顶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未被集气设施收集的实验废气经厂房阻隔，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非正常工况污染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考虑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不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形下，确定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的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3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去除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实验废气(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	4.6806	0.0187	60	1 次/年	停止生产
		氯化氢	0	15	0.06	60		
		硫酸雾	0	40.5	0.162	60		

非正常工况条件下, 建设单位应立即停止生产。建设单位须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 消除设备隐患, 保证正常运行, 如临时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要立即抢修时, 应及时停止生产, 避免事故状态下废气影响环境, 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经以上措施,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 噪声值约为 80dB (A), 其具体源强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估算参数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厂房	风机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	23	-10	18	8h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衰减和叠加模式,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 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各噪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声压级, 然后再叠加, 即得到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①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噪声源距离厂房墙体距离较短，噪声源强按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考虑，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取 20dB。

### ②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r$ 、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_p(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 ③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采用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叠加模式：

$$L_{eqg} = 10 \cdot \lg \left( \frac{1}{T} \sum_i^n t_i 10^{0.1LA_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3) 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搅拌站及输送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做出评价。

### (4) 预测参数及结果

考虑主要噪声源及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及噪声控制措施等主要衰减因子。项目在厂界外 1m 点处的噪声预测情况如下：

表 39 噪声设备采取措施后削减量

噪声源	数量	噪声削减量/dB(A)	治理措施
风机	1 台	2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防振、建筑阻挡、距离衰减

**表 40 厂界外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置	风机贡献值	距离	叠加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项目东侧外1m	28.15	22	25.82	65	达标
项目南侧外1m	35	10	34.36	65	达标
项目西侧外1m	23.17	39	30.53	65	达标
项目北侧外1m	36.93	8	30.94	65	达标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 ② 在设备基座安装减振垫，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
- ③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④ 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避免突发性强噪声的产生，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物实验内容，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未受污染的样品、未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沾染有实验试剂的一次性用品、经过实验试剂提取、萃取等过程产生的污染性样品和废活性炭。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取0.5kg/d·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0.02t/d（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 未受污染的样品

未受污染的样品产生量为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③ 未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包装物

未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t/a，送往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④ 实验室废液

产生量约为 6.5t/a，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 废试剂瓶

产生量约为 0.05t/a，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⑥ 沾染有实验试剂的一次性用品

产生量约为 0.2t/a，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⑦ 污染性样品

经过实验试剂提取、萃取等过程产生的污染性样品产生量约为 0.2t/a，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⑧ 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  $Q_e=0.25\text{kg}$  有机废气/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37.915kg，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5t，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39-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方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类型	编码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固态	/	5	垃圾箱	环卫统	5	不产生二次污染
未受污染的样品	一般	900-001-S92	固态	/	0.5	垃圾箱	一处理	0.5	
未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包装物	固体废物	900-001-S92	固态	/	0.01	收集箱	回收利用	0.01	
实验室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液态	T/C/I/R	6.5	暂存危险废物间	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6.5	
废试剂瓶		900-041-49	固态	T/In	0.05			0.05	
沾染实验		900-047-49	固态	T/C/I/R	0.2			0.2	

试剂的一次性用品							与处置	
经过实验试剂提取、萃取等过程产生的污染性样品		900-047-49	固态	T/C/I/R	0.2			0.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T	0.15			0.15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本项目危废间贮存 10 吨以下的危险废物，为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故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及管理，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如下：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点的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②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③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④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⑤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危险废物贮存点利用厂区原有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7.6 m<sup>2</sup>，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暂存及管理，本设立多个分区，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同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和接收单位名称等信息；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6.5	T/C/I/R	8t	一年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05	T/In		
3		沾染实验试剂的一次性用品	HW49	900-047-49	0.2	T/C/I/R		
4		经过实验试剂提取、萃取等过程产生的污染性样品	HW49	900-047-49	0.2	T/C/I/R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5	T		

## **5、环境风险**

### **(1) 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对建设单位潜在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建设单位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各类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危险物质厂内贮存情况如下：

表 43 危险物质厂界内贮存量

序号	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丙酮	67-64-1	10	16L (12.6384kg)	试剂库
2	乙醚	60-29-7	10	40L (28.076kg)	试剂库
3	甲苯	108-88-3	10	5L (4.35kg)	试剂库
4	盐酸	7647-01-0	7.5	20L (22kg)	试剂库
5	硫酸	7664-93-9	10	20L (36kg)	试剂库
6	三氯甲烷	67-66-3	10	0.5L (0.7416kg)	试剂库
7	硝酸	7697-37-2	7.5	80kg	试剂库
8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5	0.5kg	试剂库
9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	1	危废间
10	废试剂瓶	900-041-49	0.05	0.05	危废间
11	沾染实验试剂的一次性用品	900-047-49	0.2	0.2	危废间
12	经过实验试剂提取、萃取等过程产生的污染性样品	900-047-49	0.2	0.2	危废间
13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5	0.15	危废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计算公式计算出项目 Q 值(危险物质厂界内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经分析项目  $Q=0.0954 < 1$ ,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化学品、危险废物。

(3) 环境风险分析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操作失误,引起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或废气等环保设施异常导致废气废水超标排放,从而进入周围环境,对厂区及周边设施、环境造成污染,甚至造成人员受伤。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化学品、危险废物,所有化学品均按需补充储存,在厂区内不存在大量试剂,对外界生产的风险几率较小,但为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本环评要求:

企业针对各试剂库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各类试剂进行分类存放，按实验需求定量领取试剂，避免试剂浪费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实验员必须经过专职培训后上岗，做到操作规范。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实验操作室，确保实验操作室环境管理的规范性。

各实验室、各试剂库及危险废物暂存点等容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场所应配备必要的风险应急物资，比如化学品防泄漏托盘、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各实验室、各试剂库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等国家标准对仓储管理各要求进行有机整合，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灭火等安全设施；

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的转运应由专人负责，转运路线应该选择专用的通道，选择较偏僻、人少、不接近高危区域的路线，并尽量选择人流少的时段转运，转运过程中正确装卸，避免遗撒。转运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装运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根据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化学品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 (5) 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危险品泄漏风险事故或发生火灾事故时，利用化学品防渗漏托盘对泄露物料进行收集，如产生消防废水量较大时，应关闭厂区废水总排口，同时切换污废水切换阀至厂区事故应急池，当环境风险事故结束后，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决定自行处置还是外委处置。建议企业健全风险应急机制，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动，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存在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事故。经过分析，在做好日常检查，制定完备的应急措施和预案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企业应通过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风险管理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采取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降低各种风险发生率和危害程度；事故风险防范要以预防为主，自我救援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形式展开，企业须做好日常的风险排查工作，发生风险事故时，按照应急预案有序高效的应对，将风险事故造成的人员损伤和环境污染减少到最小。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	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	(/)县	/
地理坐标	经度	125°12'51.357"	纬度	43°46'22.353"	
主要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化学品、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各实验室、试剂库及危险废物暂存点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后果(大气、地表水、 地下水)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并引发火灾伴生的二次污染物在大气中的扩散。 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 888 号 B 座一层 101-102、五层, 厂房采取硬化地面、洁净车间, 地面材质阻断了日常操作及事故情况下泄漏至地面的物料向地下水的分散过程。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故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质量调查。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企业针对各试剂库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对各类试剂进行分类存放, 按实验需求定量领取试剂, 避免试剂浪费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实验员必须经过专职培训后方能上岗, 做到操作规范。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实验操作室, 确保实验操作室环境管理的规范性。</p> <p>各实验室、试剂库及危险废物暂存点等容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场所应配备必要的风险应急物资, 比如化学品防泄漏托盘、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p> <p>各实验室、各试剂库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以及《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等国家标准对仓储管理各要求进行有机整合, 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 并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灭火等安全设施;</p> <p>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的转运应由专人负责, 转运路线应该选择专用的通道, 选择较偏僻、人少、不接近高危区域的路线, 并尽量选择人流少的时段转运, 转运过程中正确装卸, 避免遗撒。转运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装运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根据不同特性而设计, 不易破损、变形、老化, 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容器必须贴有标签, 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化学品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p>				
<p>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工程性质分析, 本项目 <math>Q &lt; 1</math>,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开展简单分析。根据本环评分析,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积极防范措施并建立完善的应急措施, 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p>					

### 6、土壤、地下水分析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 且无地下水水源。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 888 号 B 座一层 101-102、五层, 厂房采取硬化地面、洁净车间地面, 地面材质阻断了日常操作及事故情况下泄漏至地面的物料向地下水的分散过程。故本

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 7、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单位完成。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针对本工程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进行监测，为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持续改进提供必要的依据。本项目自行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4 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sub>5</sub> 、 氨氮、SS	1次/季，或根据当地生 态环保部门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实验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氯 化氢、硫酸雾	1次/年，或根据当地生 态环保部门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或根据当地生 态环保部门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 化氢、硫酸雾	1次/年，或根据当地生 态环保部门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厂 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次/季，或根据当地生 态环保部门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6、环保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投资项目		治理内容	金额（万元）
运营期	实验废气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由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22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5
	生活废水	市政管网	0.5
	实验室清洗废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1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未受污染的样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固体废物：未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包装物送往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沾染有实验试剂的一次性用品、经过实验试剂提取、萃取等过程产生的污染性样品和废活性炭，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2
	风险	各实验室、试剂库及危险废物暂存点等容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场所应配备必要的风险应急物资	2
	防渗	厂房采取硬化地面、洁净车间，地面材质阻断了日常操作及事故情况下泄漏至地面的物料向地下水的分散过程	/
合计			10.5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房已完成硬化地面等防渗措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约为 10.5 万元，总投资为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3%。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集气设施+活性炭设备+22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构筑物阻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未被收集的酸性气体	氯化氢、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经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未受污染的样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②一般固体废物：未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包装物送往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p> <p>③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沾染有实验试剂的一次性用品、经过实验试剂提取、萃取等过程产生的污染性样品和废活性炭，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p>			

	<p><u>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u></p> <p><u>所有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u></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u>企业针对各试剂库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各类试剂进行分类存放，按实验需求定量领取试剂，避免试剂浪费造成环境污染。同时实验员必须经过专职培训后</u> <u>方能上岗，做到操作规范。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实验操作室，确保实验操作室环境</u> <u>管理的规范性。</u></p> <p><u>各实验室、各试剂库及危险废物暂存点等容易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场所应配</u> <u>备必要的风险应急物资，比如化学品防泄漏托盘、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u></p> <p><u>各实验室、各试剂库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u> <u>以及《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等国家标准对仓储管理各要求进行有机整合，</u> <u>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灭火等安全设施；</u></p> <p><u>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的转运应由专人负责，转运路线应该选择专用的通道，</u> <u>选择较偏僻、人少、不接近高危区域的路线，并尽量选择人流少的时段转运，转</u> <u>运过程中正确装卸，避免遗撒。转运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装运危险化学</u> <u>品的容器应根据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u> <u>扩散。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化学品的名称、重量、成分、</u> <u>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u></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机构</b></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p> <p>公司需建立环保职能机构，以做好环保工作。制定环保工作计划、规章制度，统筹管理内部环保治理工作；负责与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取得联系；负责项目的环</p>

评报批、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等。

#### (2) 环境管理机构组成及管理计划

需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人员应掌握环保基础知识，熟悉有关的环保法规、标准、规范等，落实正常生产中的环保措施，回馈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情况，主要职能如下：

① 积极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② 编制全厂性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③ 负责执行和监督厂内的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及时将监测数据汇总、存档，并建立完备的环境保护档案；

④ 定期组织人员对档案进行分析和研究，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⑤ 协同上级环保部门进行污染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3) 环境管理建议

①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经理负责制，明确每名工作人员的责任范围及工作权限。

② 要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全体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加强职业技术培训，以适应现代化生产管理的需要。

③ 加强对生产车间的安全管理，严防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发生。

④ 环保设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和管理，严格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严防超标排放现象发生。

⑤ 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

⑥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及“三废排放管理制度”：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的环境管理，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确立污染源、排放口、总量控制指标等工作。

⑦ 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具体要求如下：

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的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

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竣工后，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 **3、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本项目不在名录中，不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 **4、排污口**

### **(1) 排放口技术要求**

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在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 **(2) 排污口立标管理**

项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对排放口设置标示。主要排放口标志以及形状及颜色说明如下：

### 主要排放口标志



###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分类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第五十二条，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指标牌；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需张贴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管理制度；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具体标签要求详见《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 (3) 排污口建档管理

要求使用原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敏感，项目在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所带来的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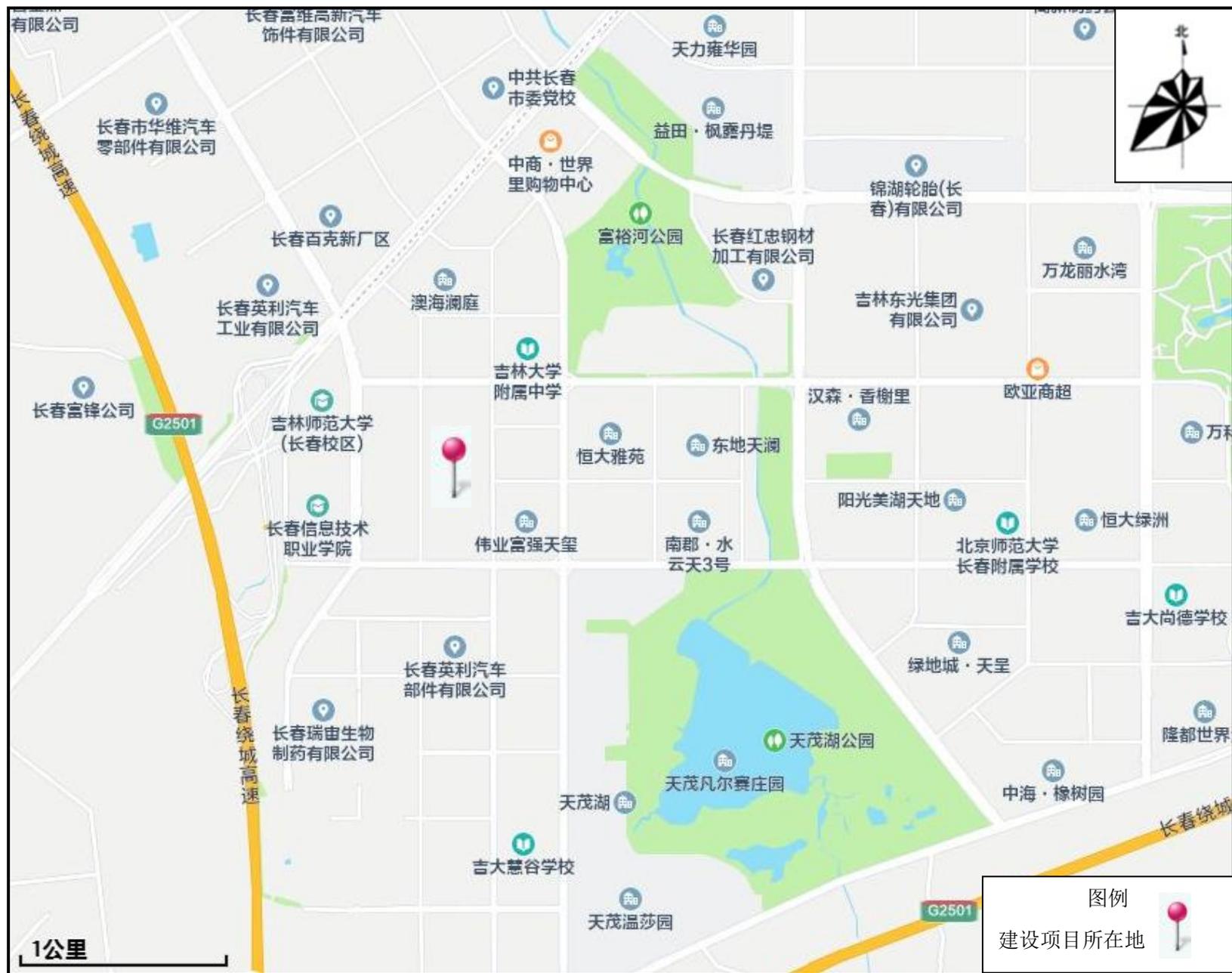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01732		0.001732	+0.001732
	氯化氢 (t/a)				0.00555		0.00555	+0.00555
	硫酸雾 (t/a)				0.015		0.015	+0.015
废水	COD (t/a)				0.2847		0.2847	+0.2847
	BOD <sub>5</sub> (t/a)				0.0477		0.0477	+0.0477
	SS (t/a)				0.0146		0.0146	+0.0146
	氨氮 (t/a)				0.0153		0.0153	+0.015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5		5	+5
	未受污染的样品 (t/a)				0.5		0.5	+0.5
	未沾染化学药品 的废包装物 (t/a)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t/a)				1		1	+1
	废试剂瓶 (t/a)				0.05		0.05	+0.05
	沾染实验试剂的 一次性用品 (t/a)				0.2		0.2	+0.2

	经过实验试剂提取、萃取等过程产生的污染性样品 (t/a)				0.2		0.2	+0.2
	废活性炭 (t/a)				0.15		0.1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项目东侧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 创投高新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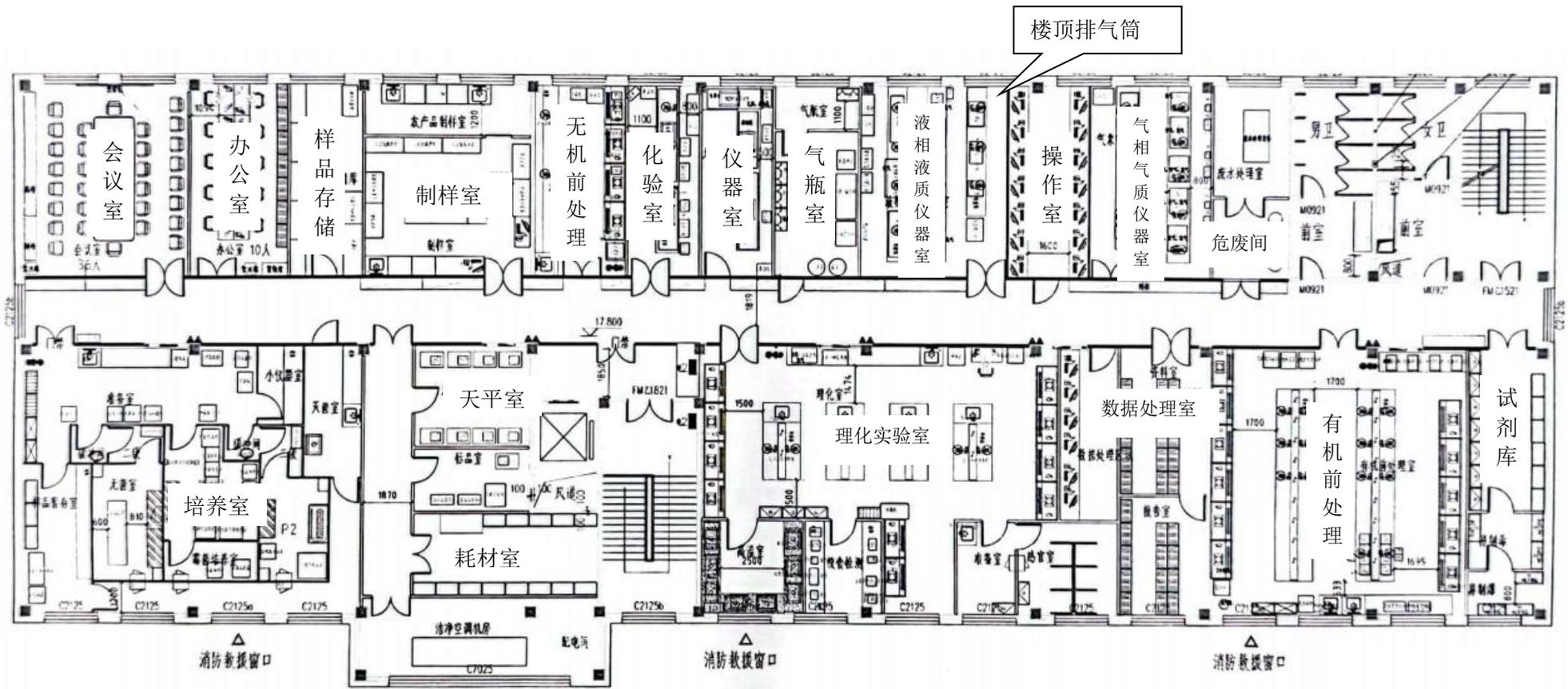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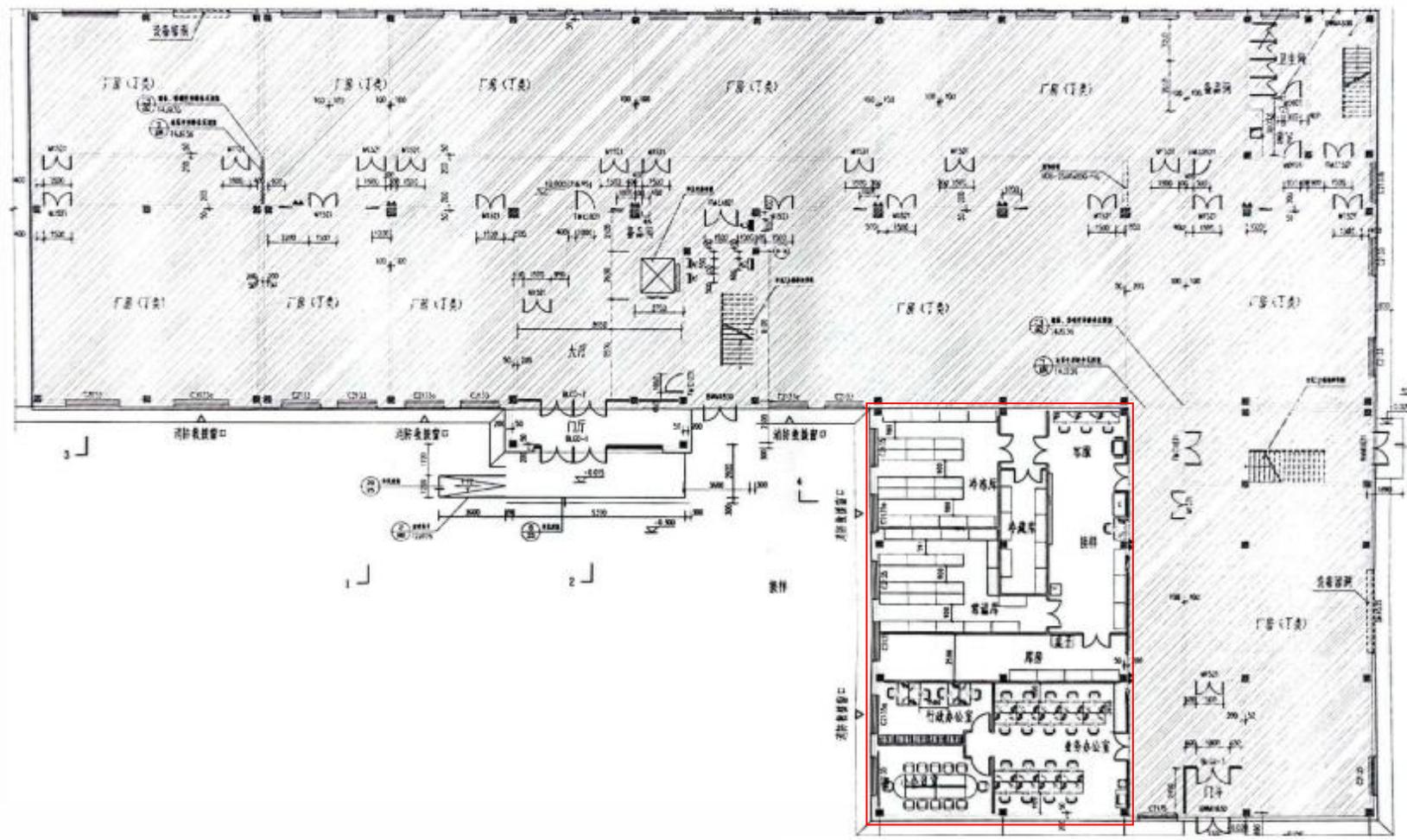


项目北侧 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图 2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五层）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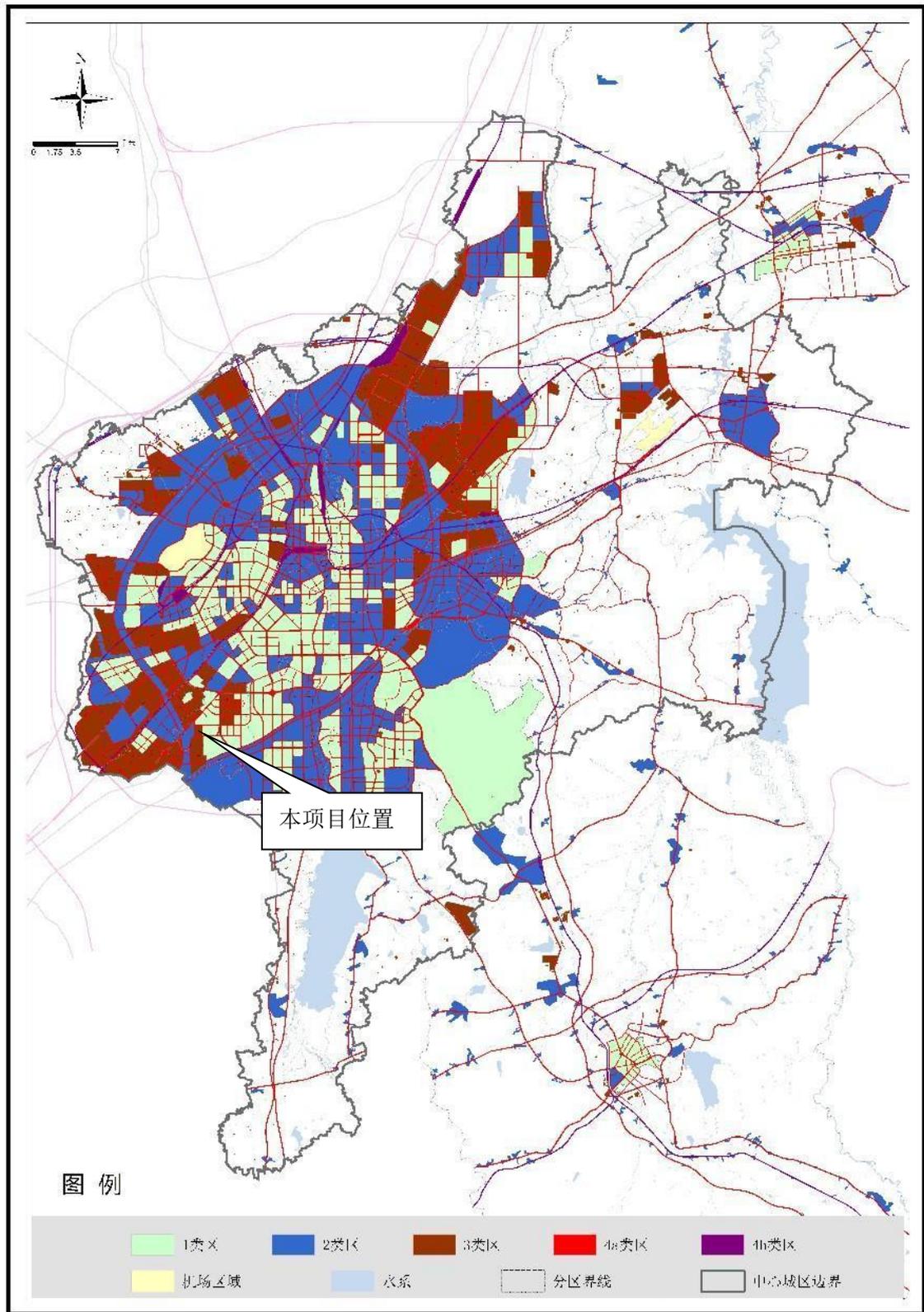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情况



附图6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8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97784158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照”字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验证、识别、防伪

名称 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婷

注册资本 玖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30日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东街888号B座一  
层101-102、五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认证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病原体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专用设备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2日

## 附件2 土地手续及租赁协议

( 2022 )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096595 号

权利人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以东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检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2#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Z20104 011181 0800056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10000.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8498.53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04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5 房屋所在层:1~5 专有建筑面积:8498.53平方米

附 记

<p>丘(地)号 8-1-5</p> <p>810-1-27.101 该宗地为共用宗地,此次共备案2栋建筑</p>
---

( 2022 ) 长春市 不动产权第 0096599 号

权利人	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以东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检验技术服务中心项目1#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Z20104 011181 080005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10000.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9756.31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年04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6 房屋所在层:1~6 专有建筑面积:9756.31平方米 地下分摊土地面积:2011.0平方米

附 记

<p>丘(地)号 8-1-5</p> <p>810-1-26.101 含地下空间使用权面积2011平方米,该宗地为共用宗地,此次共备案2栋建筑。</p>
--

# 办公楼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办公楼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物及位置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所有权/出租权的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吉林安检B座办公楼1楼部分办公区域，共计285㎡，出租给乙方使用。

## 二、租赁用途

1. 乙方租赁该办公楼仅作为办公使用。
2. 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办公楼使用用途。

## 三、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8年，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33年7月9日止。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方式，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2. 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租金含税总额为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乙方应于每季度租赁期开始前的15天

失、搬迁费、临时安置费、人员遣散费及因该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 九、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7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7月13日

# 办公楼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方）：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办公楼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租赁物及位置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所有权/出租权的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吉林安检B座办公楼5楼办公区域，共计1308 m<sup>2</sup>，出租给乙方使用。

## 二、租赁用途

1. 乙方租赁该办公楼仅作为办公使用。
2. 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办公楼使用用途。

## 三、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8年，自2025年7月10日起至2033年7月9日止。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方式，按时足额支付租金。
2. 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租金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37500】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乙方应于每季度租赁期开始前的15天内支付下一季度的租金。甲方应在收款后5日内向乙方出具等额

公证费等)。

####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 九、争议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7月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5年7月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1010597784158

变更事项信息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企业名称	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章程备案		0
3	核准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附件3 监测报告



200712050102

报告编号: YDHB(26)0126HP01

# 检 测 报 告

编号: YDHB(26)0126HP01

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建设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检 测 类 别: \_\_\_\_\_ 委 托 检 测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6 年 2 月 2 日



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0712050102

报告编号: YDHB(26)0126HP01

### 声明:

1.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源地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2. 无CMA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3. 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委托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5. 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 仅对自送样品负责。样品之代表性及涉嫌之法律责任, 概由委托单位负责。
6.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 逾期不予受理。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7.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相关活动。
8.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 本公司概不负责。
10.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或潜在危害, 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 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 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11.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与永春街交汇华润紫云府

三期门市 107、108、109 室

电 话: 0431—81159789

邮 编: 130022

保科  
★  
10



200712050102

报告编号: YDHB(26)0126HP01

##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888号B座一层101-102、五层
委托单位	吉林省安信食品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高阳、傅奕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26日—2026年1月28日
分析日期	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2日

##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依据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下风向200m 澳海澜苑居民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硫酸雾、氯化氢	共3天, 每天1次

##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26N YD-006	0.07	mg/m <sup>3</sup>
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D-064	0.005	mg/m <sup>3</sup>
3	氯化氢(HCl)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D-064	0.02	mg/m <sup>3</sup>



200712050102

报告编号: YDHB(26)0126HP01

#### 四、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6年1月26日	晴	-11.6	100.0	42	2.0	西风
2026年1月27日	晴	-13.4	100.4	67	2.3	西南风
2026年1月28日	晴	-13.6	100.5	54	2.2	西南风

#### 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硫酸雾	氯化氢
下风向 200m 澳海涵 苑居民	2026年1月26日	0.67	<0.005	<0.02
	2026年1月27日	0.69	<0.005	<0.02
	2026年1月28日	0.65	<0.005	<0.02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值。

编写: 王群 签发: 何爽  
 审核: 于洪明 签发日期: 2026年 1 月 28 日



\*\* 报告结束 \*\*

# 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组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等，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 888 号 B 座一层 101-102、五层。B 座共五层，一层、二层为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四层为空置；厂房东侧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创投高新产业园；厂房西侧为吉林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外为长春众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长春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食品、农产品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年检测样品约 25000 份。

#### 2、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由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验废气通过集气设施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的楼顶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未被集气设施收集的实验废气经厂房阻隔，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的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经预测，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未受污染的样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未沾染化学药品的废包装物送往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沾染有实验试剂的一次性用品、污染性样品、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3、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敏感，项目在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施工及运营期所带来的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审查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文中项目距敏感保护目标距离前后不一致）。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检测项目种类，核准检测能力，说明有无生物实验内容（表 10 中有微生物内容），若有，应细化生物实验内容；核准化学试剂种类及储存量；复核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3、细化化验废液及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特别是一次清洗废水及二次清洗废水产生情况），若清洗废水浓度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应按化验废液进行处置。

4、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若在通风橱中进行化验，集气效率应较高）及污染物去除效率；明确活性炭类型、填充量、更换周期等内容。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是否有生物实验废培养基等。

6、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7、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复核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雁

2026年2月27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曹焱鑫  
评审考核人: 王婉亦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6年2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文中项目距敏感保护目标距离前后不一致）。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检测项目种类，核准检测能力，说明有无生物实验内容（表10中有微生物内容），若有，应细化生物实验内容；核准化学试剂种类及储存量；复核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3、细化化验废液及清洗废水产生情况（特别是一次清洗废水及二次清洗废水产生情况），若清洗废水浓度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应按化验废液进行处置。

4、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若在通风橱中进行化验，集气效率应较高）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是否有生物实验废培养基等。

6、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专家签字：

王昕

2026年2月27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曹以鑫  
评审考核人：郭立新  
职务/职称：副教授  
所在单位：长春理工大学

评审日期： 2026年2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总体相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运营期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 修改补充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等，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调查内容，复核伟业富强天玺等环境敏感点的方位与距离，细化厂区现状调查内容，进一步充实项目建设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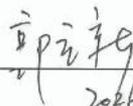
2、细化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主要构筑物结构形式、功能，细化项目储存工程建设内容，明确硝酸、盐酸、硫酸等原材料储存方式、储存地点、最大储存量；

3、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项目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项目实验废气有机废气、酸性气体污染源强、排放量，细化项目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实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项目周边建筑物分布情况等，进一步充实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内容，明确排气筒安装位置；复核生产设备噪声源强、预测结果，细化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复核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处置方式，细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内容，明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占地面积；

4、细化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完善环评文件图件材料、附件材料，细化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



2026年2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晋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曹焱鑫

评审考核人：宁晓华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年2月2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8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8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卓越东街 888 号 B 座一层 101-102、五层。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食品、农产品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服务，年检测样品约 25000 份。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要求，能为环境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补充原辅材料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及含量；补充实验室用水及清洗废水产生依据。

2、废水源强类比可行性分析，从实验室所属行业分类、实验工艺、废水产生环节及污染物类型等方面进行分析；

3、补充废气收集方式、活性炭类型、填充量、更换周期；

4、核实监测计划、环保投资；

5、规范附图及附件，补充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专家签字：

2026年2月27日